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43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更新)

組織

1.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列出如下：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3. 若某一名固定成員因未能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任務，提名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代替該名成員，以充分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人數比例。

主席

4. 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會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5.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準備對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及處事方針所提問作出回應。

秘書

6. 薪酬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會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薪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常規會議。
8. 薪酬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系統設備參與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即時與各出席會議成員同時發言。以此方式進行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參與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

9.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出具建議須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成立正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獲授權賦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優惠、退休金權利、及支付報酬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之報酬補償），或(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視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報酬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報酬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 (i) 就任何須獲得股東同意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j) 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列載之限制所規管下，不須獲股東同意而修改或增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考慮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定決議所有購股權之授予；及
- (l) 若薪酬委員會之任何報告或工作摘要將會列載於本公司之年報，該等報告或工作摘要之編制過程須由薪酬委員會監督。

權力

1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執行職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以符合其任何要求或查詢。
12. 在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如果薪酬委員會為了執行職務而認為有必要，可應董事會要求而選出及委任薪酬顧問，並制訂薪酬顧問之職權範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薪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

匯報程序

14. 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職權範圍書的刊發

15. 職權範圍將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營業地點可供本公司之股東參閱。任何人士亦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之副本。

16.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下列資料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i)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iii) 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年內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iv) 薪酬委員會在年內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摘要，包括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須披露採納了本文 10(c) 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中的哪一種；及
- (v) 當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任何薪酬或報酬的安排，而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薪酬委員會須在公司管治報告中列出該決議的原因。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